

关于按照新版备案规则更换获证客户证书的告知函

尊敬获证组织：

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对在国家认监委（CNCA）自行备案的认证规则（以下简称“备案规则”）持续进行复查/更新，更新的备案规则对认证证书的部分内容等进行了优化。在更新的认证规则（含认证证书样式）通过 CNCA 审批后，我们将正式启用新版认证证书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新版的认证证书自更新的备案规则审批通过后正式启用，届时所有新颁发的初审、再认证证书将采用新版认证证书样式（证书编号、证书名称等内容）。

二、获证客户已取得的旧版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，有效期届满前可不用更换。如证书信息发生变更，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，并换发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等信息可沿用原证书内容）。

三、更新的备案规则自修订之日起至更新的备案规则在 CNCA 审批通过前，为过渡期，更新前后认证证书并行适用。

四、备案规则更新前已经颁发的认证证书，本机构可结合监督审核或（和）再认证审核换发为最新版的认证证书，确保换发后的认证证书满足更新后的备案规则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奥鹏认证有限公司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：023 - 86826965。